

荆楚理工学院文件

荆理工字〔2026〕15号

关于印发《荆楚理工学院经济责任审计规定》 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部门）：

《荆楚理工学院经济责任审计规定》已经学校同意，现印发给你们，望遵照执行。

附件：荆楚理工学院经济责任审计规定



附件

荆楚理工学院经济责任审计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坚持和加强党对审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强化对学校领导干部的管理监督，促进领导干部履职尽责、担当作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主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中办发〔2019〕45号）、《教育部经济责任审计规定》（教财〔2016〕2号）、《湖北省内部审计条例》及《湖北省贯彻落实〈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主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经济责任审计，是指审计处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及学校有关规定，对学校内部管理的领导干部任职期间经济责任履行情况进行监督、评价和建议的活动。

本规定所称经济责任，是指领导干部在任职期间，对其管辖范围内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经济方针政策、决策部署，推动学校事业发展，管理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防控重大经济风险等有关经济活动应当履行的职责。

第三条 经济责任审计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

个维护”，贯彻新发展理念，聚焦经济责任，客观评价，揭示问题，着力促进学校高质量发展，促进权力规范运行，促进反腐倡廉，推进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第四条 经济责任审计以促进领导干部推动本部门（单位）科学发展为目标，以领导干部任职期间本部门（单位）财务收支以及有关经济活动的真实、合法和绩效为基础，重点检查领导干部守法、守纪、守规、尽责情况，加强对领导干部行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推进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履行，推进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第五条 根据干部管理监督的需要，可以在领导干部任职期间进行任中经济责任审计，也可以在领导干部离任后进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以任职期间审计为主。

对同一单位党政主要领导干部的经济责任审计，可以同步组织实施，分别认定责任。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六条 学校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由学校党委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统一领导。审计委员会负责对学校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进行总体设计、统筹协调、整体推进、督促落实。

审计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审计处，负责审计委员会的日常事务。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方面的主要职责：

（一）传达贯彻中央关于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的方针政策，落

实省委、省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经济责任审计有关决策部署；

（二）领导学校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审议、研究和制定有关经济责任审计的政策和规章制度；

（三）审定学校经济责任审计规划和年度计划，通报学校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开展情况；

（四）根据工作需要，组织召开经济责任审计工作专题会议，协调解决经济责任审计工作中出现的问题，推进经济责任审计结果运用；

（五）听取、审议审计处关于审计结果情况报告，听取、审议成员单位执行经济责任审计工作有关规定以及运用审计结果等情况报告，督促各单位抓好审计结果运用工作；

（六）决定审计处负责人办理审计事项时的回避；

（七）研究解决经济责任审计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审计处）负责经济责任审计的日常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起草有关经济责任审计的政策和制度文件；

（二）根据组织部门提出的年度经济责任审计建议名单，结合干部管理监督需要和审计资源等实际情况，研究提出年度经济责任审计计划草案；

（三）督促落实审计委员会决定的事项；

（四）向审计委员会报告经济责任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重大问题。

第九条 各成员单位应当按照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规定，各负其责、协作配合，形成制度健全、管理规范、运转有序、工作高效的运行机制。

第三章 审计对象

第十条 经济责任审计的对象包括学校内部管理的下列领导干部：

（一）教学院（部）党政正职领导干部或主持工作一年以上的副职领导干部；

（二）职能处室正职领导干部或主持工作一年以上的副职领导干部；

（三）直属单位正职领导干部或主持工作一年以上的副职领导干部；

（四）校属独立核算单位、法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五）科研机构和科研项目负责人；

（六）学校党委要求进行经济责任审计的其他领导干部。

第四章 审计内容

第十一条 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的主要内容：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经济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及学校党委、行政决议、决定情况；

（二）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财经纪律情况；

（三）重大经济决策情况；

（四）本单位财务收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情况，重

点审计任期内财务预算、财务收支、创收经费、专项资金使用等经济活动的真实、合法和绩效；

（五）国有资产管理、使用和处置情况；

（六）重要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管理及绩效情况；

（七）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八）履行有关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以及本人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情况；

（九）对以往审计中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十）其他需要审计的内容。

第十二条 经济责任审计年限范围为任期内。对任职期限在三年以上的，其经济责任的审计以近两年的情况为主，必要时可延伸至其他年度。对重点部门、关键岗位的领导干部任期内至少审计一次。

第五章 审计实施

第十三条 审计处根据审计委员会审定的年度经济责任审计计划，成立审计组，组织实施审计。审计组成员不得少于2人，审计项目实行组长负责制。

第十四条 审计组应当在实施审计前，向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或原任职单位(以下简称所在单位)送达审计通知书。特殊审计事项可在实施审计时送达。

第十五条 审计组在实施审计时，应当召开由审计组成员、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有关人员参加的审计进点会，安排

审计工作有关事项。审计委员会成员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派人参加。

实施审计时，应当进行审计公示。

第十六条 审计组在进行审计时，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以及其他有关单位或部门应当提供与被审计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有关的下列资料：

（一）财务收支相关资料（账簿、凭证及报表、电子数据资料等）；

（二）工作计划、工作总结、会议记录、会议纪要、经济合同、考核检查结果、业务档案等资料；

（三）内部管理制度；

（四）任期末（或年末）财产盘点和债权债务情况；

（五）被审计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的述职报告；

（六）其他有关资料。

第十七条 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应当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并作出书面承诺。

第十八条 审计组对正在进行的严重违法违规、严重损失浪费的行为，经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人批准后，可以作出临时制止决定。

第十九条 审计组实施审计时，有权就审计事项的有关问题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调查取证。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积极支持、协助调查取证工作。

第二十条 审计组在审计过程中，应当采取征求有关方面意见、查阅会议记录、召开座谈会、个别谈话、问卷调查、内控制度测评、审计调查等方法。

第二十一条 审计组和审计人员对经济责任审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工作秘密和个人隐私，负有保密义务。

第六章 审计评价

第二十二条 审计组应当根据审计查证或认定的事实，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在审计范围内，对被审计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包括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的管理、分配和使用中其个人遵守廉洁从政（从业）规定等情况，作出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评价。审计评价应当与审计内容相统一，评价结论应当有充分的审计证据支持。

第二十三条 对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审计组应当按照权责一致原则，根据领导干部职责分工，综合考虑相关问题的历史背景、决策过程、性质、后果和领导干部实际所起的作用等情况，界定其应当承担的直接责任或者领导责任。

第二十四条 被审计领导干部对履行经济责任过程中的下列行为应当承担直接责任：

（一）直接违反法律法规、国家有关政策和单位内部管理规定的行为；

（二）授意、指使、强令、纵容、包庇下属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国家有关政策和单位内部管理规定的行为；

（三）未经民主决策、相关会议讨论或者文件传签等程序，直接决定、批准、组织实施重大经济事项，并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公共资金或国有资产（资源）严重浪费等后果的行为；

（四）主持相关会议讨论或者以文件传签等其他方式研究，但是在多数人不同意的情况下直接决定、批准、组织实施重大经济事项，由于决策不当或者决策失误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公共资金或国有资产（资源）严重浪费等后果的行为；

（五）对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制度规定的被审计领导干部作为第一责任人（负总责）的事项、签订的有关目标责任事项或者应当履行的其他重要职责，由于授权（委托）其他干部决策且决策不当或者决策失误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公共资金或国有资产（资源）严重浪费等后果的行为；

（六）违反廉洁自律规定的行为；

（七）其他失职、渎职或者应当承担直接责任的行为。

第二十五条 除直接责任外，被审计领导干部对其职责范围内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经济责任的其他行为应当承担领导责任。

第七章 审计报告

第二十六条 审计组向审计处提交审计报告前，应当书面征求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部门）的意见。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征求学校领导以及审计委员会成员单位的意见。

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应当自接到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之日起 10 日内提出书面意见；10 日内未提出书面意见的，视同无异议。

第二十七条 审计组应当针对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部门）提出的书面意见，进一步核实情况，对审计报告作出必要的修改，连同被审计单位的书面意见一并报送审计处。

第二十八条 审计处将修改后的审计报告提交审计委员会审议。

第二十九条 审计处按照规定程序将审计报告报审计委员会主任审定签发后，出具正式的经济责任审计报告。经济责任审计报告等审计结论性文书报学校党委，按照干部管理权限送组织部门。

第三十条 经济责任审计报告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基本情况，包括审计依据、实施审计的基本情况、被审计领导干部所任职部门（单位）的基本情况、被审计领导干部的任职及分工情况等；

（二）被审计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的主要情况，包括以往审计决定执行情况和审计建议采纳情况等；

（三）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和责任认定，包括审计发现问题的事实、定性、被审计领导干部应当承担的责任以及有关依据，审计期间被审计领导干部、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发现问题已经整改的，可以包括有关整改情况；

(四) 审计处理意见和建议;

(五) 其他必要的内容。

第三十一条 审计处应当将审计报告送达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

第三十二条 被审计领导干部对审计处出具的经济责任审计报告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审计报告之日起 30 日内向审计委员会办公室申请复查。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应当自收到复查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组织人员进行复查,提出复查意见,报审计委员会批准后作出复查决定,复查决定为最终决定。

第八章 审计整改与结果运用

第三十三条 被审计单位应当履行审计整改主体责任,被审计单位现任党政主要负责人为审计整改工作第一责任人,负责领导和组织审计整改工作。离任被审计领导干部应当积极配合原任职单位的审计整改工作。

被审计单位应当自收到审计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审计处报送整改方案。整改方案应当包括:整改内容、整改目标、整改措施、整改责任单位及责任人、整改时限等。

被审计单位应在整改方案确定的整改时限内完成整改,并按要求向审计处书面报送整改报告。

第三十四条 审计处应当建立审计整改台账,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实行动态管理和对账销号。

对于已按整改方案完成整改并经验收合格的,予以销号;对

于整改不到位、拒绝整改、整改超期且无正当理由，或者屡审屡犯的，审计处应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并同时通报纪检监察部门，提出责任追究建议。

第三十五条 审计处应当对审计整改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必要时可实施后续审计。被审计单位应当配合审计处的跟踪检查，如实提供相关资料。

第三十六条 审计处应当定期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审计整改情况。

第三十七条 纪检监察部门从以下方面利用经济责任审计结果：

（一）作为对领导干部追究责任的重要依据。对审计查实的违纪违规问题按规定对领导干部给予相应的处分或处理；

（二）作为查办经济案件立案的重要依据，对经济责任审计发现的经济案件线索应当予以受理；

（三）作为对领导干部党风廉政建设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制定相应规定措施的参考依据；

（四）其他利用形式。

第三十八条 干部管理部门从以下方面利用经济责任审计结果：

（一）作为对领导干部考察任用的参考依据；

（二）作为对领导干部教育管理的一项依据；

（三）作为对领导干部年度考核、评先和表彰的一项重要依

据；

（四）把经济责任审计结果报告列入领导干部本人档案；

（五）其他利用形式。

第三十九条 被审计领导干部所在部门（单位）从以下方面利用经济责任审计结果：

（一）明确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的整改第一责任人职责，在干部职工会上通报审计结果和整改要求；

（二）及时制定整改方案，认真进行整改，及时将整改结果书面报告审计处；

（三）根据审计建议，采取措施，健全制度，加强管理；

（四）其他利用形式。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未尽事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主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和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 本规定由学校党委审计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荆楚理工学院经济责任审计规定（试行）》（荆理工字〔2017〕58号）同时废止。

